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晓磊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中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中良，男，1966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2011 年 8 月-至今，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工程部经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丙宪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巩固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